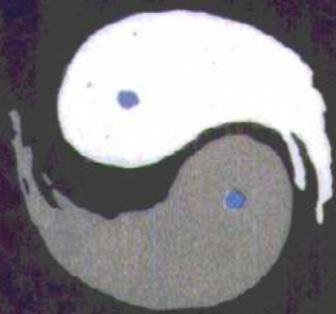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神秘文化通鉴

「民国」韦千里

# 韦千里命稿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B992.3  
w45

# 千里命稿

松卢主人 韦千里编著



A0576077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## 起例问答

**问** 何谓十天干,十二地支。

**答**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此为十天干,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此为十二地支。

**问** 何谓六十花甲子。

**答** 十天干,十二地支以次联贯,即构成下列六十花甲子。

甲子,乙丑,丙寅,丁卯,戊辰,己巳,庚午,辛未,壬申,癸酉,甲戌,乙亥,丙子,丁丑,戊寅,己卯,庚辰,辛巳,壬午,癸未,甲申,己酉,丙戌,丁亥,戊子,己丑,庚寅,辛卯,壬辰,癸巳,甲午,己未,丙申,丁酉,戊戌,己亥,庚子,辛丑,壬寅,癸卯。

甲辰,乙巳,丙午,丁未,戊申,己酉,庚戌,辛亥,壬子,癸丑,甲寅,乙卯,丙辰,丁巳,戊午,己未,庚申,辛酉,壬戌,癸亥。

**问** 四柱是否指年柱,月柱,日柱,时柱。

**答** 然，每柱一干一支，四柱共四千四支，即俗所谓八字是也。例如

甲子(此年柱也)

丙寅(此月柱也)

乙丑(此日柱也)

己卯(此时柱也)

**问** 假如今年癸酉，其人三十七岁，何以知其所生一年为丁酉。

**答** 此非用推年法不可矣，推年之法多端，干支分推，较为简便，详述如下：

推所生之年干

必先将其人岁数之零数，从今年天干起，逆推至若干位，即以其干，为生年天干。(岁数若为整十无零，则作十数论)

例如三十七岁，七为零数，今年癸酉，自癸至丁，逆数适得七位，(癸<sub>一</sub>壬<sub>二</sub>辛<sub>三</sub>庚<sub>四</sub>己<sub>五</sub>戊<sub>六</sub>丁<sub>七</sub>)即知所生之年，天干值丁。

推所生之年支

必先将其人岁数除十二，视其余数若干，从今年地支起，逆推至若干位。即以其支为生年地支(若除尽无余，即作十二数论)

例如三十七岁，除三个十二，尚余一数。今年癸酉，酉属第一位，即知所生之年。地支值酉（合观上例，可以知为丁酉年生，即以丁酉两字，排入年柱可也）

又如四十八岁，除四个十二，并无余数。故必须作十二数论，今年癸酉。

自酉至戌，倒数适得十二位（酉<sub>一</sub>申<sub>二</sub>未<sub>三</sub>午<sub>四</sub>巳<sub>五</sub>辰<sub>六</sub>卯<sub>七</sub>寅<sub>八</sub>丑<sub>九</sub>子<sub>十</sub>亥<sub>十一</sub>戌<sub>十二</sub>）即知所生之年，地支值戌。

又如四十岁。除三个十二，尚余四数，今年癸酉，自酉至午，倒数适得四位（酉<sub>一</sub>申<sub>二</sub>未<sub>三</sub>午<sub>四</sub>）。即知其所生之年，地支值午。

**问** 如甲子年，自元旦至除夕，是否始终作甲子推算。

**答** 未可固定。盖推年以立春为标准，其区别有三也。（一）在本年立春后生者，即以本年之干支，排为年柱。（二）在本年立春前生者，即以上一年的干支，排为年柱。（三）在本年十二月立春后生者，即以以下一年之干支，排为年柱。列例如左下：

### 例一

假定三十七岁，正月初二日亥时生人。照今年癸酉计算，三十七岁，当为丁酉。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二日戌

时立春。是亥时在戌时之后，已过立春，即以本年之干支，丁酉两字，排为年柱。

### 例二

假定三十七岁正月初二日酉时生人，照今年癸酉计算，三十七岁，当为丁酉。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二日戌时立春。是酉时在戌时之前，犹未立春。应以上一年之干支，丙申两字，排为年柱（丁酉上一年为丙申）。

### 例三

假定三十六岁，十二月二十四日巳时生人，照今年癸酉计算，三十六岁，当为戊戌，万年历载明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辰时立春，是巳时在辰时之后，已过立春，应以下一年之干支，己亥两字，排为年柱。（戊戌下一年为己亥）。

**问** 每年十二月建，是否固定。

**答** 此诚固定也。正月建寅，二月建卯，三月建辰，四月建巳，五月建午，六月建未，七月建申，八月建酉，九月建戌，十月建亥，十一月建子，十二月建丑。

**问** 如甲子年，正月建寅，固知其为寅月，然何以知其为丙寅月。

**答** 此非用推月法不可矣，推月之法，先须熟读歌诀，歌曰：甲己之丙作首，乙庚之岁戊为头，丙

辛必定寻庚起，丁壬壬位顺行流，更有戊癸何方觅，甲寅之上好追求，

甲己之年丙作首，甲年己年之正月，皆为丙寅，二月皆为丁卯，三月皆为戊辰，余类推，乙庚之岁戊为头，己年庚年之正月，皆为戊寅，二月皆为己卯，三月皆为庚辰，余类推，丙辛必定寻庚起，丙年辛年之正月，皆为庚寅。二月皆为辛卯，三月皆为壬辰，余类推。丁壬壬位顺行流，丁年壬年之正月，皆为壬寅，二月皆为癸卯，三月皆为甲辰，余类推，更有戊癸何方觅，甲寅之上好追求，戊年癸年之正月，皆为甲寅，二月皆为乙卯，三月皆为丙辰，余类推。

**问** 甲年正月为丙寅月，是否由初一日至三十日，均作正月丙寅推算。

**答** 未可固定，盖推月以节令为标准，其区别有三也。（一）在本月节令后生者，即以本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。（二）在本月节令前生者，即以上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。（三）在本月下一节令前生者，即以下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。

**问** 十二月节令，异同如何，请详言之。

**答** 正月立春节，二月惊蛰节，三月清明节，四月立夏节，五月芒种节，六月小暑节，七月立秋节，八月白露节，九月寒露节，十月立冬节，十

一月大雪节，十二月小寒节。

### 例一

如癸卯年三月初九日卯时生，万年历载明是年三月初九日辰时清明，是卯时在辰时之前，犹未清明（即未进三月节）应以二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，列式于下。

癸卯（年）

乙卯（月）

### 例二

如癸卯年三月初九日辰时生，万年历载明是年三月初九日辰时清明，是辰时已交清明（即已交三月节），应以三月所遁干支排为月柱，列式于下。

癸卯（年）

丙辰（月）

### 例三

如癸卯年十一月二十日丑时生，万年历载明是年十一月二十日丑时小寒，是丑时已交小寒，（即已进十二月节），应以十二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，列式于下。

癸卯（年）

乙丑（月）

### 例四

如癸卯年正月初八日卯时生，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



初八日辰时立春，是卯时在辰时之前，未过立春（即未进正月节）不独癸卯年作壬寅推（癸卯上一年为壬寅），且须以壬寅年十二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，（癸卯年正月之上一个月，即壬寅年十二月。列式于下。

癸卯作

壬寅(年)

癸丑(月)

### 例五

如癸卯年正月初八日辰时生，万年历载明是年正月初八日辰时立春，是辰时已交立春（即已进正月节），应以癸卯年正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，列式于下。

癸卯(年)

甲寅(月)

### 例六

如癸卯年十二月二十日申时生，万年历载是年十二月二十日未时立春是申时在未时之后，已过立春（即已进下一年之正月节），不独癸卯年作甲辰年推（癸卯年下一年为甲辰），且须以甲辰年正月所遁干支，排为月柱（癸卯年十二月之下一月，即甲辰年正月）。列式于下。

癸卯作

甲辰(年)

丙寅(月)

### 例七

如癸卯年十二月二十日午时生。万年历载明是年十二月二十日未时立春。是午时在未时之前,犹未立春(即未进下一年之正月节),仍以癸卯十二月所遁干支,排为月柱,列式于下。

癸卯(年)

乙丑(月)

**问** 推日之法如何?

**答** 较推年推月,皆为简易,只须查看万年历,即知所生之日,是何干支。例如癸亥年正月初八日生人,是年万年历所载。

正月小庚	{	申(初一日为庚申)
		午(十一日为庚午)
		辰(廿一日为庚辰)

既知初一日为庚申,屈指顺推,则知初八日应为丁卯矣(庚申<sup>初一</sup>辛酉<sup>初二</sup>壬戌<sup>初三</sup>癸亥<sup>初四</sup>甲子<sup>初五</sup>乙丑<sup>初六</sup>丙寅<sup>初七</sup>丁卯<sup>初八</sup>),即以丁卯两字,排为日柱,列式于下。

癸亥(年)

甲寅(月)

丁卯(日)

**问** 假如甲子日寅时,何由知其为丙寅时。

**答** 此非用推时法不可矣，推时之法，先须熟读歌诀，歌曰：甲己还加甲，乙庚丙作初，丙辛从戊起，丁壬庚子居，戊癸何方发，壬子是真途。

甲己还加甲，甲日己日之子时，皆为甲子，丑时皆为乙丑，寅时皆为丙寅，余类推。乙庚丙作初，乙日庚日之子时，皆为丙子。丑时皆为丁丑，寅时皆为戊寅，余类推。丙辛从戊起，丙日辛日之子时，皆为戊子，丑时皆为己丑，寅时皆为庚寅，余类推，丁壬庚子居，丁日壬日之子时，皆为庚子，丑时皆为己丑，寅时皆为庚寅，余类推。戊癸何方发，壬子是真途，戊日癸日之子时，皆为壬子，丑时皆为癸丑，寅时皆为甲寅，余类推。

**问** 请述十天干之阴阳。

**答** 甲丙戊庚壬皆为阳，乙丁己辛癸皆为阴。

**问** 大运部位从何起点，请详述之。

**答** 其起点皆根据所生之月建，如男命所生之年，天干属阳，或女命所生之年，天干属阴，运皆顺行，男命所生之年，天干属阴，或女命所生之年，天干属阳，运皆逆行。

例如：男命甲子年，丙寅月生，甲属阳，运皆顺行，当从丙寅月建起点，顺推而下。第一部运为丁卯，第二部运即为戊辰，以次递进，列式于下。

(第一部运)丁卯

(第二部运)戊辰

(第三部运)己巳

(第四部运)庚午

(第五部运)辛未

(第六部运)壬申

又如男命乙丑年戊寅月生，乙属阴，运皆逆行，当从戊寅月建起点，逆推而上，第一部运为丁丑，第二部运即为丙子，以次递退，列式于下。

(第一部运)丁丑

(第二部运)丙子

(第三部运)乙亥

(第四部运)甲戌

(第五部运)癸酉

(第六部运)壬申

又如女命乙丑年戊寅月生乙属阴，运皆顺行，当从戊寅月建起点，顺推而下，第一部运为己卯，第二部运，即为庚辰，以次递进，列式于下。

(第一部运)己卯

(第二部运)庚辰

(第三部运)辛巳

(第四部运)壬午

(第五部运)癸未

(第六部运)甲申

又如女命甲子年丙寅月生,甲属阳,运皆逆行,当从丙寅月建起点,逆推而上,第一部运为乙丑,第二部运,即为甲子,以次递退,列式于下。

(第一部运)乙丑

(第二部运)甲子

(第三部运)癸亥

(第四部运)壬戌

(第五部运)辛酉

(第六部运)庚申

**问** 行运岁数,如何推算,亦请详述。

**答** 运若顺行,从生日生时,数至最近未来节之日时,运若逆行,从生日生时,数至最近已往节之日时,每三日为一岁,每一日为百二十天,每一时为十天,如离节三日,则一岁行运,如离节一日,则落地百二十天行运,离节一时,则落地十天行运,每足三日,方算一岁,且须扣算清楚,某年某月某日时交运,不得混称几岁,列例如下。

## 例一

男命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生。

甲子(年)

丙寅(月)

戊辰(日)

壬子(时)

男命阳年干,运皆顺行,从月建顺推而下。

(第一部运)丁卯

(第二部运)戊辰

(第三部运)己巳

(第四部运)庚午

(第五部运)辛未

(第六部运)壬申

运属顺行,数至最近未来节之日时,生立春后,最近之未来节即是惊蛰,万年历载明是年二月初二日寅时交惊蛰,由正月十五日子时,数至二月初二日寅时,共十六天又二时,(正月小)以三天为一岁折之,即知为五岁多一天二时,应在五岁百四十日后起运,每一运管十年,故第一部运,五岁起行,第二部运,为十五岁起行,列式如下。

五岁 丁卯

十五 戊辰

二五 己巳

三五 庚午

四五 辛未

五五 壬申

自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计算，必至己巳年正月十五日子时，(乙丑<sub>一</sub>丙寅<sub>二</sub>丁卯<sub>三</sub>戊辰<sub>四</sub>己巳<sub>五</sub>)。方算五岁足，再加百四十天，即知为己巳年六月初五日，始行第一部丁卯运，以次递推，其为己卯年行第二部戊辰运，己丑年行第三部己巳运，显而易见，盖一运管十年，而十干亦周而复始也，若简称每逢己年六月初五日子时交换，亦可。

## 例二

女命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生。

甲子(年)

丙寅(月)

戊辰(日)

壬子(时)

女命阳年干，运皆逆行，从月建逆推而上。

(第一部运)乙丑

(第二部运)甲子

(第三部运)癸亥

(第四部运)壬戌

(第五部运)辛酉

(第六部运)庚申

运属逆行，数至最近已往节之日时，生立春后，最近之已往节，即是立春，万年历载明，是年正月初一日巳时交立春，由正月十五日子时，数至正月初一日巳时，共十三天又七时，以三天为一岁折之，即知为四岁多一天七时，应在四岁百九十日后起运，每一运管十年，故第一部四岁起行，第二部十四岁起行，列式如下。

四岁	乙丑
十四	甲子
二四	癸亥
三四	壬戌
四四	辛酉
五四	庚申

自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时计算，必至戊辰年正月十五日子时，方算四岁足，(乙丑<sub>一</sub>—丙寅<sub>二</sub>—丁卯<sub>三</sub>—戊辰<sub>四</sub>)再加百九十天。即知为戊辰年七月廿五日子时，始行第一部乙丑运，以次递推。其为戊寅年行第二部甲子运，戊子年行第三部癸亥运，显而易见，盖一运管十年，而十干亦周而复始也，若简称每逢戊年七月廿五日子时交换，亦可。



- 问 何为五行。
- 答 金木水火土是也。
- 问 五行之生克如何。
- 答 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。
- 问 请述十天干，十二地支之五行。
- 答 甲乙寅卯皆为木，丙丁己午皆为火，戊己辰戌丑未皆为土，庚辛申酉皆为金，壬癸亥子皆为水。
- 问 十二地支，中藏何物。
- 答 寅辰巳申戌亥为阳，子丑卯午未酉为阴。
- 问 何为财，官，印，食，比，劫，伤，杀。
- 答 子中藏癸水，丑中藏己土，辛金，癸水，寅中藏甲木。丙火戊土，卯中藏乙木，辰中藏乙木，癸水，戊土，巳中藏丙火，戊土，庚金，午中藏丁火，己土，未中藏乙木，己土，丁火，申中藏庚金，壬水，戊土，酉中藏辛金，戌中藏辛金，丁火，戊土，亥中藏壬水，甲木。
- 答 皆五行生克之代名词也。
- 问 请述财官印等之构成。
- 答 生我者，阳见阳，或阴见阴，为梟神。阴见阳，